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都农牧

股票代码：002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315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2 幢 23 层
2301-2303 室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315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2 幢
23 层 2301-23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鹏都农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鹏都农牧	指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鹏都农牧 495,126,706 股，占鹏都农牧总股本 7.77%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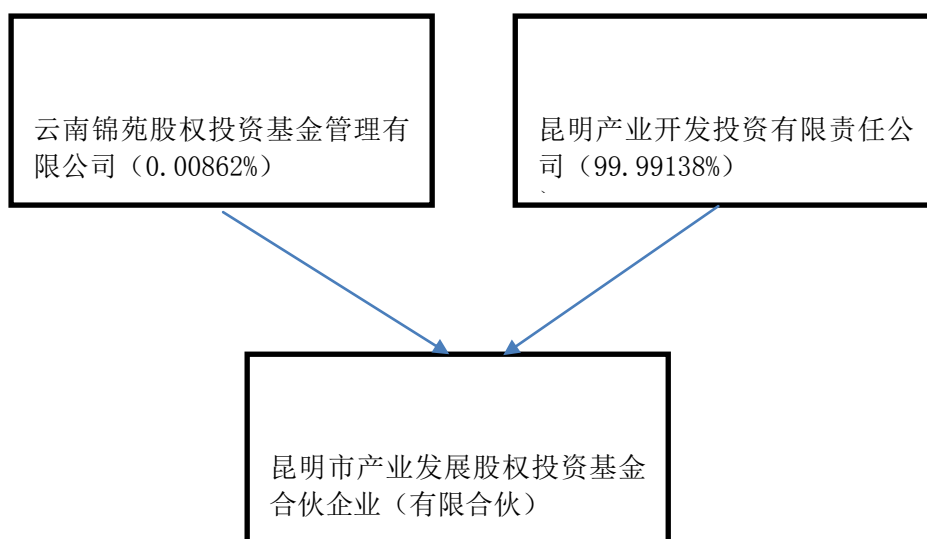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315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2 幢 23 层 2301-2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海兰）
认缴出资额	1,16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NQ6JAXK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 0.02%； 有限合伙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产份额比例为 99.98%；
联系电话：	18388136727

本次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让鹏都农牧 7.77%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三、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
刘海兰	女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除担任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未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闻泰科技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强战略合作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鹏都农牧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495,126,70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7.7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原股东持有的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受让方名称	股份变动数量 (股)	股份变动 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上海鹏欣农业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95,126,706	7.77	2.7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昆产投持有公司 495,126,706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7.77%，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昆产投	495,126,706	0	495,126,706	7.7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亿柒仟肆佰贰拾陆万壹仟零捌拾捌元（¥6,374,261,088.00元）。

1.2 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系指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数量 495,126,706 股，占总股本比例 7.77%。

1.3 标的股份转让及交割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文件，并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及乙方均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乙方，由乙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义务。

1.31 过渡期损益的承担和享有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股份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债权人的利益的行为。过渡期间标的股份的经营损益由乙方/甲方承担和享有。

1.4 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方式

1.4.1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规则》确定，即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九折计算，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736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354,666,667.616 元。

1.4.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双方另行协商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

2.1 乙方是标的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2 乙方有权收取标的股份的分红，了解目标公司的财务及股份变动情况。

2.3 乙方依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对自身的陈述与保证

3.1.1 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3.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同意、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

3.2 甲方对标的股份的陈述与保证

3.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2.3 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合法、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共有人，并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乙方保存。

3.2.4 标的股份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

3.2.5 甲方披露的标的股份出资情况属实，不存在隐瞒、虚报等情况。

3.2.6 甲方未向乙方隐瞒标的股份上设立的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瑕疵。

3.2.7 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后至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前，不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设置质押、优先权、其他协议安排等权利限制。

3.3 通知义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3.3.1 标的股份被冻结、托管、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3.3.2 甲方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等；

3.3.3 甲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3.4 甲方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费用承担

因股份转让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4.2 违约责任

4.2.1 若因甲方原因延迟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按照转让价款总额承担每日 0.03% 的违约金。

4.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鹏都农牧实际控制人姜照柏直接或间接持有鹏都农牧的股份比例由 56.88% 减少 7.77 个百分点至 49.11%，姜照柏仍为鹏都农牧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鹏都农牧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鹏都农牧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为质押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鹏欣农投将办理质押解除后进行本次协议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鹏都农牧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长沙高新区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3 栋 9 楼 927 房
股票简称	鹏都农牧	股票代码	002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315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2 幢 23 层 2301-23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股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495,126,706股 持股比例：7.77%（变动比例：7.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6月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